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夏丽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丽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丽雅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理工大学、英国华威大学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温州第五中学课程讲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讲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项目统筹；2013 年 2 月至 10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科研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岭南大学高级行政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大学助理总监。

夏丽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